

# 吕梁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96号)

## 序 言

吕梁学院是一所省属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学校创办于1978年，原称山西师范学院吕梁专科班。1984年6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吕梁师范专科学校。1989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吕梁师范专科学校与筹建中的吕梁理工专科学校合并建立吕梁高等专科学校。2010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升格为吕梁学院。

学校秉承“弘毅行知”的校训与“铸吕架梁、开物达用”的办学理念，弘扬“艰苦创业、团结奋进”的优良办学传统，遵循“发展应用性教育、培养应用性人才、建设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宗旨，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努力建设特色鲜明、有较高区域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型高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彰显办学理念，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实现依法治校，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活动、履行公共职能、开展社会合作的基本准则，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据。学校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该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吕梁学院，英文译名：LYULIANG UNIVERSITY。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学院路 1 号，旧校区地址为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36 号、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40 号。学校网址为 <https://www.llu.edu.cn>。

**第四条** 学校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者为山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为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依法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建设特色鲜明、有较高区域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成为区域应用型人才集聚培养中心、先进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创新基地和先进文化培育传播中心。

**第八条** 学校服务面向定位是：立足吕梁，面向山西和周边省市，主动为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繁荣服务。

**第九条** 学校类型层次定位是：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硕士研究生教育。学校办学以全日制教育为主，同时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函授等各种形式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

**第十条**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品德好、基础实、专业精、创新创业能力强，在基层留得住、用得上，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定位是：坚持社会需求导向，保持传统优势，大力发展和培育应用型学科专业，努力形成工科有特色、理科有传统、文科强应用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学科专业布局。

**第十二条**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是：按照“提升能力、以用为本、培养引进、整体推动”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

校”战略，不断提高教师博士化率和高级职称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德才兼备、业务精湛，与学校办学目标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第十三条** 学校办学特色目标定位是：坚持“以吕梁精神立德”，把吕梁精神教育融入办学治校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吕梁精神在学生成长中立德铸魂的作用；坚持“以大实践体系强技”，构建课内实验、基地实训、工厂（学校）实习、社会实践四个层次的“大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科技发展和办学条件的变化，按照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动态管理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调整学科和专业。在审批机关核准的范围内，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依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设优势特色专业，完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十五条** 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规模数。学校逐步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学校依法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行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自主健康发展，履行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为实现办学宗旨与目的，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国家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五）根据国家需求和自身条件，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党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按相关规定对学生和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十）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一) 依法筹措办学经费，收取学费及其它费用。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以育人为本，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三) 依法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 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为受教育者了解其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 依法接受举办者和社会的监督。

(七)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八) 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与科技、文化支撑。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吕梁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

校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吕梁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代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代会的决议，领导学校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二十四条** 学校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五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

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六条** 学校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系（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学校党委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



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

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采用票决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它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需要党委常委会会

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中共吕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

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在学校派驻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与中共吕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行使国家监察职能，根据授权行使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三十四条** 吕梁学院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设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行政班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

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由院长指定副院长主持，成员一般为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监察专员或纪委副书记列席。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院长办公会议按

照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原则，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

**第三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六）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七）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八）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十）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十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

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十二）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十三）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十四）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十五）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十六）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十七）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八）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九）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二十）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二十一）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以学科专业为依据设置系（部），并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适时予以调整。系（部）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对系（部）进

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系（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条** 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二）制定并实施院系（部）发展规划。

（三）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四）负责本院系（部）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

（五）拟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教学计划。

（六）建立健全内部机构及工作制度。

（七）负责本院系（部）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

（八）负责本院系（部）资产和财务管理及其他内部事务。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系（部）党总支是本系（部）的政治核心，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保证监督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



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二条** 系（部）主任是系（部）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系（部）的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应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四十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九) 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系（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2.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5.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6.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7.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8.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9.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党政联席会议）是讨论决定系（部）党政重大工作事项，加强党政工作协调的会议，是系（部）工作的决策形式。

**第四十六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为：

（一）事关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项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九）由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

1.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系（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2.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3.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4.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5.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总支部委员会提名的系（部）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呈报学校党委作出任免决定。

6.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七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研究党务工作范畴的议题，由党总支书记主持会议。研究行政管理工作范畴的议题，由系（部）主任主持会议。也可经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商定某次会议由二者之一全程主持。

**第四十八条** 党政职能部门是学校的党务、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依据学校授权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联系与沟通。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的设置、变更、撤销或职责调整，应根据实际需要和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成立相应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统筹

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教学科研平台是承载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等任务的学术机构。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立各类教学科研平台。

依托学校建设的教学科研平台，按照有关规定或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职责与任务。

经上级部门授权或与其他主体联合设立和建设的各类教学科研平台，依据相关规定或合作协议运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立图书馆、档案馆、教师发展中心、信息化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教学科研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吕梁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是教授治学的集中体现。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审定、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挂靠在科技产业

处。

学术委员会就队伍建设、教学指导、科技发展、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在各系（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校学科及专业的设置、改革与调整，以及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

（三）提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等与学术发展相关委员会的提名和组成，审议由上述委员会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学术事项；

（四）评定重大学术奖励的申报推荐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申报推荐；评议教学科研成果水平、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师个人学术荣誉（称号）等；

（五）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重大项目的立项验收等；

（六）评议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建设和维护学校科学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七）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八）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九）审议、咨询由院长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第五十五条** 吕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企业行业专家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根据学校学科分布和专业设置情况，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21-31 名委员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挂靠在教务处。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各系（部）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进行研究与论证，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四）审议并确定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审议学校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六) 讨论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育研究课题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七) 审议并确定学校年度教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八) 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九) 审议学校投入的教学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十) 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教学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十一) 讨论由院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 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十七条** 吕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设立的学位评定、授予和管理的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 原则上在教授中遴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1~23 人组成, 院长、分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副院长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委员, 其他委员从相关职能部门、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中产生。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 副主席 1 人。主席由院长担任, 副主席从分管教学和科研工作副院长、副校级领导中产生。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3 年, 可连选连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挂靠在



学科学位办。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系（部）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三）评定、授予和撤销学位。

（四）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学科的质量评估。

（五）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吕梁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审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条件的组织。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分管科研、人事、教务的副院长担任；委员总人数为单数。

学校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库，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定期补充更新。召开评审会议前，从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报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意后，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挂靠在

人事处。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设置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审查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确认被评审人的学术水平，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人选。

**第六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二）制定学校职称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
- （三）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 （四）组织实施其它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 （五）负责解释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指导学校职称评审工作；
- （六）受理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述问题；
- （七）其他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置教材委员会。教材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校教材建设、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教材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为单数。教材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教材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教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挂靠在教务处。

教材委员会在各系（部）设立教材分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教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统

筹全校教材工作；

（二）研究审议全校教材建设的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审议学校教材选用、检查和管理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

（四）指导检查各系（部）教材建设、遴选、使用和管理工作；

（五）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教材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材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意见、建议和决定，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并在校园网等媒介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与社会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吕梁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其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依法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每3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校工会承担其日常工作。

**第六十五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规划与大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学校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确定教代会工作机制及组织办法。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系（部）建立教职工大会。教职工大会对系（部）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需经系（部）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六十七条** 吕梁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每1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

生会组织承担其日常工作。

**第六十八条** 各系学生代表大会是系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系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六十九条** 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吕梁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作用。

**第七十二条** 各系（部）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系级委员会（简称系分团委），系分团委在系党总支委员会和校团委

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 **第四章 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

**第七十四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社会需求导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实施以教学质量为中心的内部评估制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十五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吕梁精神办学育人、立德铸魂，把吕梁精神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协同创新、社会服务之中，强化思政课程，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照“突出应用、集群发展、提升质量、打造特色”的思路，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专业结构，构建紧密对接山西特别是吕梁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集群；扶优扶特扶强，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为抓手，狠抓专业内涵建设；积极探索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专业建设路径。

**第七十七条** 学校以学生发展为本位，构建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职业教育相结合，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的课程体系，“以

学生为中心”、课内教学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教学体系及基于学习成果导向的教学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彰显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立足行业、面向社会、强化应用、突出实践”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积极拓展校地校企合作办学领域，围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开展产学研教育。

**第七十九条** 学校注重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强化实践环节，实施课堂教学质量与实践教学质量“双提升工程”，不断完善提升课内实验、基地实训、工厂（学校）实习、社会实践四个层次的“大实践教学体系”，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支持学生开展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八十条** 学校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建以公共体育、艺术教育课程教学为主体、以校园文体活动为补充的体育美育教学体系，将劳动教育课程列为培养方案必修课程，努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推动科研反哺教学，教学与科研良性互动，构建学科创新团队与教学团队、科研过程与教学过程、科学研究成果与教学资源建设的融合机制，将科研资源、科技成果以及前沿课题不断有效地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吸收优秀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持续建设具有学科特色优势的选修课程，不断拓展学生自主选

修空间，不断提高学生学习与成长体验，为提升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关键要素支撑。

**第八十二条** 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教学内容、方法改革力度，推动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培育优秀教学成果。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结合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组织学生开展助教、助研、助管活动，鼓励学生全面发展，拓宽学生培养途径，并缓解家庭困难同学在校就读期间经济压力。

**第八十四条** 学校积极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施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开展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开展系部评估和专业评估等整体性评估。通过各种专项检查，广泛收集教学信息并及时进行反馈整改，形成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第八十五条** 学校加强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为教学质量提升提供良好保障。

## **第五章 学科科研与社会服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发展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科研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学科与科研水平和影响力，推动学科研究成果的开发与应用，提高学校学科与科研对社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十七条** 学校围绕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科学合理地配置科技资源，大力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突出解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突出开展应用研究，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成果转化，探索建立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撑、促进作用。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构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应用研究平台体系、协同创新平台体系，发挥学科带头人引领作用，注重学术梯队建设，培育创新研究团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开放、竞争和协同的科研体制，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提升科研服务社会能力；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学术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九十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第九十一条** 学校积极承担社会使命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科技、信息等优势，采取各种形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第九十二条** 学校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在治理结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继续教育等方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办学，鼓励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建教学团队、共建实习平台；探索共建共管

或共同组建产业学院、专业集群。

**第九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九十四条** 学校传承和创新具有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鼓励师生积极开展校园文化与地方文化建设，加强文化研究与文化交流，促进校园文化与区域文化、企业文化密切融合，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为文化繁荣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积极开展与国（境）外相关教育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九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是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九十七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九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对管理人员实行管理职级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 **第九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学术自由权利，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开展课程和教学资源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权益；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门培训、继续教育，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依法享受薪酬、医疗、休假等待遇。

（五）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一百条** 教职工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

（二）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

义先进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思想品德和法治教育以及科学文化、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践行校训精神，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按照优劳优酬、多劳多得收入分配原则，根据国家、地方政策及学校财力状况，提供与社会、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教职工劳动价值的薪酬福利待遇；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等多元薪酬分配模式。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退休、退職制度，教职工退休、退職后，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应待遇。学校支持教职工在退休后继续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

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工会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律专家、教职工代表组成。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聘任的各类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其他工作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 第七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一百零七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在学校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一百零八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享受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与服务。

（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可自主选择专业、选修校内外课程，公平获得在校内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三）按照学校的规定和程序申请科研资助，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科技活动。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在学校内组织、参加学

生团体，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学业与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践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获得相应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获得相应学位。

（六）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及学校内人员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知悉学校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依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九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

（二）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三）践行校训精神，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培育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教育教学资源和生活设施。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一) 学生代表根据学校规定参加有关会议，参与讨论学校建设发展或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

(二) 支持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 畅通渠道，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有益的社团活动，提倡和支持学生积极参加有益的科技文化活动、助教助研助管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违法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学校纪律处分、学籍处理等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在院长办公室，依据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八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财务监督制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度和监察审计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校审计部门代表学校对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依法审计，并建立审计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产管理，保证资产安全完整，促



进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保护，合理利用。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积极鼓励利用专利、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具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学校依法对其进行监管。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积极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民间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的各类捐赠统一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处登记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后勤保障实行自办服务实体和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提升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学校教学、科研中心工作，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应贯彻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的方针，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具有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校园规划的论证、编制和变更要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

信息，充分吸收师生员工和公众参与，按相关程序审定。

学校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校园规划与建设工作。学校依据校园规划进行校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综合治理，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型校园。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代建单位等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合作办学，依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和提供优质、多样的社会服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吕梁学院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的非行政性常设机构，其职责是密切社会联系、提供决策咨询、筹集办学资金、广泛争取社会支持。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由学校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校友是指在吕梁学院及前身学校学习或

工作过的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吕梁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校友自愿组成的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联合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支持校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为校友利用学校资源开展学习研究提供便利和服务；建立多种信息渠道，帮助校友了解学校发展状况，鼓励校友与学校、校友与校友之间的合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发展。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依据规定对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其他社会人士授予荣誉职衔或荣誉称号。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弘毅行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徽标，主体图案为以中国红为底色的古老书法变体“吕”字。外环为白底，上方为中文“吕梁学院”；下方正中为学校创办年份 1978，两边为英文校名。

图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间左边为校徽，校徽右边印白色、欧阳中石先生题写的校名“吕梁学院”，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图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由殷杰作词、贾国平作曲的《吕梁学院校歌--调寄〈望海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8日。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由举办者依法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定后，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或者学校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学校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章程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诉，或者向举办者提出异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吕梁学院校歌·调寄望海潮

殷杰作词  
贾国平作曲

**♩ = 100**

三川灵秀，河山表里，凤鸣于此  
行知荏苒时光，致精诚开物，达用

11 *mf* 高冈高冈，声应气求，黄钟大吕，千秋国乐  
*p* 无疆无疆，相互发明，兼修内外，事功学问

18 *mf* 国乐铿锵，角徵羽宫商，旧邦维新命，更进高昂  
*p* 学问煌煌，文理斐汪洋，宇宙何涯际，一苇谁航

25 *ff* 更进高昂，重器弦歌，士能弘毅铸华章，角徵羽宫  
*mf* 一苇谁航，道在天空海阔，赤子架金梁，文理斐汪

31 *ff* 商，旧邦维新命，更进高昂更进高昂，重器弦歌，  
*mf* 洋，宇宙何涯际，一苇谁航一苇谁航，道在天空

37 *mp* 1. 士能弘毅铸华章，  
*p* 2. 赤子架金梁。  
*rit.*